

主题文章

从罗马书略谈宣教策略



温以诺教授

(美国西方神学研究院之跨文化研究博士课程主任)

一、本文目的

谈及差传的圣经基础，学者多选用使徒行传作为根据，本文则特选罗马书略谈使徒保罗的宣教策略，以作补充。

二、宣教策略的定义及解释

宣教策略是明智又具体地善用资源并把握时机，適切文化传统及社会实况，履行大使命事工的计划、原则及实践。

大使命是主吩咐旧日门徒及今日教会信徒，藉「去、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施洗、教训.....」等，进行「使万民作主门徒」的事工。

神所赐资源(如人力、物力)及时机(时间及契机)，作好管家的须谨慎而有效地善用，才算明智。且须明白「受众」(recipient)的文化背景及传统习惯，了解当时社会实况(包括人口、社区、阶层等情况)，既有计划又具原则地实际推动。

三、一般圣经学者对罗马书见解

数百年来，圣经学者传统见解，认为罗马书是保罗伟大的神学巨著，系统地阐释基督教的信仰。此见最大的缺点是罗马书并未提及多项重要的神学主题，对基督论、教会论与末世论只字不提，又怎算得为神学巨著或系统式大作。书中并无内证显示罗马教会的实况，证明著书实为此故。

及后有另一种传统理论，则认为保罗用罗马书来处理罗马教会内部犹太人及外邦人的不和。此说比上一个见解较易令人接受，因为数段经文着实讨论犹太人与外邦人：福音大能救二者(一：16-17)；外邦人(一：18-32)及犹太人(二：1—三：8)均为罪人，同需救恩；二者均可称义获救(三：21—四：25)；二者均在神恩计划中(九至十一章)。但罗马书并不像哥林多前书及加拉太书般，直截了当指出教会内部纷争结党的严重问题，再具体明确作责备及督导信心强者与弱者(如罗十五：7 劝罗马信徒要彼此接纳)。以罗马书作为保罗劝阻教会纷争结党的书信，欠缺内外证的支持。(参 Barclay 2003)

四、保罗的宣教策略

近年来数位圣经学者提出一项新见解，认为罗马书作者并非神学家保罗，而是在外邦人中宣教及布道的使徒。^[1]其中包括现时任教于美国三一神学院的 D. Moo 及改革宗神学院的 W. Barclay 两位新约教授。^[2]

笔者就下列数点，说明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显示出的宣教策略：

1. 宣教策略始自神学基础

a. 宣教的内容(message)——神的福音

罗马书的主题是「福音」；既称为「神的福音」(一：1)，指出根源所在，又称为「祂儿子福音」(一：9)，说明成全办法。其本质是「神的大能要救.....」，对象是「一切相信的」(一：16)，其应验在人的信及神的称义(一：17)，其次序是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」(一：16)。

全书亦可按此分段：世人均需要福音(一至八章)；犹太人及外邦人先后与福音的关系(九至十一章)；领受福音的人在生活上(十二章)、对国家(十三章)及对信仰相同者(十四至十五章)应有的表现。

b. 宣教的信差(messenger)——使徒保罗等人

保罗的身分是「奉召为使徒」，其职位是「特派传神的福音」(一：1)，并非出于私意或个人——「我们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」，且职位范围是「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」(一：5)，也包括罗马的信徒(一：6-7)。

他自知奉召作「外邦人的使徒」(十一：13)，也迫切渴望同胞「以色列人得救」(九：1-3、十：1)。

2. 宣教的方法(methodology)——福音的效用与外展

保罗个人悔改得救的经历，显出神恩惠福音的大能，这在他的书信中屡次提及(弗三：1-13；林前十五：9-11；提前一：12-17)。在罗马书中，他指出世人都犯了罪，却能靠神的恩(五：1-2,21)，藉人的信而称义得救(三：21-31)，不拘犹太人或外邦人。

在罗马书中，保罗多次指出福音的效用是普世性的(三：21-31)，却又始自犹太人而向外展，故此他屡次强调宣教方法是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」(一：16、二：9-11)。

3. 宣教士的个人计划

在写罗马书时，保罗仍未曾到访罗马教会，罗马城既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，亦可成为福音西传的基地，且有策略性的地位。保罗虽然多次「定意」及「计划」到访罗马，却未能如愿(一：8-13)。故此，他写罗马书，预告他的行程计划，用罗马书知会信徒在他到访前常代祷(一：8-10)，待办完当前急务后^[3]，便到访罗马教会去坚固当地信徒(一：11-13)，然后被差，西移到西班牙外展福音事工。(十五：23,28)

4. 两个个人宣教原则及宣教行动

保罗个人的宣教原则，在罗马书中说明次序为：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」。使徒行传中也具体地见诸保罗这样行动(徒九：20-22)，在其第一次巡回布道旅程(徒十三：5,14,42、十四：1、十五：21)，保罗虽然遭犹太人抗拒、毁谤、逼迫(徒十三：44-50)，甚至犹太人用石头打他至将死(徒十四：19)，他也向犹太人宣告他将转往外邦人中传福音(徒十三：46-49)，但却于第二次巡回布道旅程中，又回到犹太人的会堂传道(徒十七：1,10,13、十八：4-5,19)。在第三次巡回布道旅程中(徒十八：26、十九：8,17)，仍不断地「先向犹太人、后向外邦人」传福音。此种一贯宣教原则的神学根据及个人心愿，在罗马书九至十三章有详尽的交代。

保罗另一个个人宣教原则，是「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」(罗十五：20)，这是他的个人心愿及立志，「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」，这就说明他在主后五

十七年，写罗马书的时候，他认为「如今在这里(哥林多)再没有可传的地方」(罗十五：23)，便计划路经罗马再转往西班牙去传福音的原因。

5. 宣教策略包括寻求神的旨意及具体计划，二者并行

综观上述四点，可见保罗作为外邦使徒，既以神的旨意为首，却又不见得没有宣教策略及不采取具体行动。他「奉召为使徒，特派传神的福音」，是出于神的旨意，却又努力采取传福音的行动。他奉召作外邦人的使徒(十一：3)，却因爱同胞而努力向抗拒福音的犹太人传福音。他「被圣灵感动」，并带着欠债的心情向多国多民传福音(一：14-15、九：1、十五：17-21)，但对同胞的「感情」却又深切动人(九至十一章)，冒死忠心的向同胞布道。(十五：31)

保罗屡次定意及个人计划往访罗马信徒(罗一：11-13、十五：22-24)，但却明知神容让他被拦阻、受阻隔，但他仍「常常恳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」(罗一：10)，盼望能到访罗马信徒。

在往访罗马前，保罗忙于收集马其顿和亚该亚外邦信徒的捐献，带往耶路撒冷供给圣徒中的穷人(罗十五：25-28)，但他又请求罗马信徒为此事「一同竭力祈求神」。(罗十五：30-31)

五、结论

由此可见，从事宣教者须有策略(包括计划、原则和方法)，却又敬虔倚靠神；既有个人的定意，更须寻求神的心意(罗一：8-13)；既有感情及亲情，藉行动带出(罗九：3、十一：13-15)，却必靠圣灵感动，并须谨慎举动。(罗九：1-2、十五：19-24)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二期，2005。

(经香港差传事工联合会允准，转载自《往普天下去》2005年7-9月号，页1-3。)

^[1] Division between Jews & Gentile:

W. S. Campbell, "The Rule of Faith in Romans 12:1-15:13: The Obligation of Humble Obedience to Christ as the Only Adequate Response to the Mercies of God" in D. Hay and E. Johnson, ed., *Pauline Theology, Volume III: Romans*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1995), 259-286.

^[2] Romans as a missiological document:

D. Moo, *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* (NICNT;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6), 14. R. N. Longenecker, "On the Form, Function, and Authority of the New Testament Letters," in *Scripture and Truth* (ed. D. A. Carson and J. Woodbridge;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83), 104.

William B. Barclay, "Reading Romans Missiologically," www.globalmissiology.net Oct. 2003

^[3] 罗十五：25-32 说保罗先访耶路撒冷，代外邦人把捐献资助贫困的信徒。